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5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暄桓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

上訴人
即被告 葉品逸

以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敬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雅婷、吳佳穎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」原審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張雅婷新臺幣(下同)136萬416元、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吳佳穎4萬5,000元，及各自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40萬5,416元(計算式：136萬416元+4萬5,000元=140萬5,416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吳芳玉